

伊宁市财政局涉改部门调整 2019 年度预算 补充公开说明

根据《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机构改革后主要职能为：（1）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定市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制订调节收入分配的财税政策，完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2）承担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人民政府委托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3）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立项和标准管理；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4）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库资金缴拨使用；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和政策

并组织实施；管理市财政统一发放工资；（5）拟定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组织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按规定开展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管理政府外债，组织实施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和审核、申报、转贷贷款协定以及资金管理工作；开展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工作；（6）参与拟订全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制定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政策制度，承担相关规范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管理各项扶贫资金；（7）贯彻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制定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履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监督审核职责；牵头编制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和执行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8）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资产和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9）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10）管理和指导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度补充规

定并贯彻执行；组织管理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11）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组织指导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市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12）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地方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的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13）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4）职能转变。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地方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

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形成税法统一、税负公平、调节有度的税收制度体系。二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贯彻落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责及机构编制：无。

划出职责及机构编制：（1）将伊宁市财政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划入伊宁市审计局。伊宁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1 编 1 人划入伊宁市审计局所属固定资产投资评审中心；（2）将伊宁市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到新组建的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伊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 编 2 人划入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二、预算调整情况

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977.59 万元。本次调减预算 22.29 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无职能划入，划入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因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监督检查职能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职责划出，划出预算 2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伊宁市财政局固定资

产（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使用）账面车辆 1 编 1 车划入伊宁市农业农村局，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调减，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将减少。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2019 年度无项目预算支出。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1. 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明细到项级）

2. 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

伊宁市财政局

2019 年 4 月 25 日